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大鹏

邵文峰

李虎

孙宏伟

殷延超

王梓郡

宋建波

郑卫军

梁上上

发行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5月14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公司”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年12月27日，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康拓红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年3月11日，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涉及相关议案经康拓红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9年4月8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康拓红外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5、2019年4月25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康拓红外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原则同意；

3、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已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审议通过；

5、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7、本次交易已取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复；

8、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的同意；

9、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4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19年9月1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9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11:45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5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康拓红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616,999,982.40元（大写：陆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整），其中：2019年12月16日12:00前收到认购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2、2019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5日15:40止，康拓红外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16,999,982.40元（大写：陆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0,403,742.88元（大写：贰仟零肆拾万叁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康拓红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596,239.52元（大写：伍亿玖仟陆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2,047,870.00元（大写：捌仟贰佰零肆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4,548,369.52元（大写：伍亿壹仟肆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82,047,870股。

（四）定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7.5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2月11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019年12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35元/股的90%，7.52元/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6.5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1、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58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2019年11月29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家（其中1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通过邮件回复、电话确认或邮寄的方式，58家机构及个人全部收到了认购邀请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主承销商已在认购邀请书中提示投资者，若投资者分产品参与认购，则应分产品缴纳保证金，且缴纳保证金账户与缴纳余款账户一致，否则报价无效。每家投资者缴纳保证金数额为1,000万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2、首轮报价情况

2019年12月16日09:00-12:00，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4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自有资金承诺函，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该投资者已按照《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缴纳认购保证金1,000万元，为有效报价。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资金备案，且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 2,000 万元，为有效报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为保险产品，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缴纳认购保证金。上述公司管理的产品报价为有效报价。

综上，参与报价的私募投资基金所管理的产品均按要求完成了登记和备案，且所有投资者均已缴纳保证金。因此，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5	10,000.00	是	是
		7.52	10,00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1	7,000.00	是	是
3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0	7,000.00	是	是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2	13,200.00	是	是

参与报价的 4 名投资者共计申购 37,200.00 万元，低于本次发行拟询价发行金额 62,482.00 万元。报价最低申购价格为 7.52 元/股，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52 元/股。

3、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

鉴于上述首轮认购的有效申购时间截止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则和约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发程序。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 4 名投资者发送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发送范围为参与首轮报价的 4 名投资者，由于首轮认购对象数量和已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共为 5 名投资者，因此本轮追加认购邀请书未发送其余投资

者。通过邮件回复和电话确认的方式，4名投资者全部收到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4、追加认购发行报价情况

2019年12月24日9:00-12:00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2	4,500.00	否	是

5、发行定价

在首轮申报期结束后，参与首轮报价的4名投资者共计申购37,200.00万元，低于本次发行拟询价募集资金总额62,482.00万元。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首轮报价最低申购价格7.5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7.52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9年1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8.51元/股的88.37%，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9年12月16日）前1个交易日均价9.10元/股的82.64%，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9年12月16日）收盘价9.27元/股的81.12%。

6、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申购对象共4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有效认购对象4家，获得配售的金额为416,999,987.52元，获得配售的股数为55,452,126股。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航天投资承诺认购不超过2亿元（最终认购金额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因此航天投资获配26,595,744股，获配金额为199,999,994.88元。

（五）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6,999,982.40元人民币，未超过82,482.00万元，募集总股数为82,047,870股，未超过101,920,000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84号文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

联方航天投资认购的股份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82,047,870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01,920,000 股）。发行对象 5 家，未超过 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均不低于 7.52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297,872	99,999,997.44	12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5,292,553	114,999,998.56	12
3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308,510	69,999,995.20	12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553,191	131,999,996.32	12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6,595,744	199,999,994.88	36
合计			82,047,870	616,999,982.40	-

(二) 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7319654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B8

法定代表人：王业强

注册资本：206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21EQ9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 3 号楼 8 层 83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卓宇云）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以上三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注册资本：3907020.8462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企业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4210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航天科技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陶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获配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航天投资外，本次发行的 4 家获配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投资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除航天投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获配对象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获配对象本次发行共认购 82,047,870 股，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结果及发

行对象简介、（一）发行结果”。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航天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财务顾问主办人：马忆园、周楠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经办律师：郝京梅、张文亮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联系传真：010-66578016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经办人员：唐荣周、杨莉、徐忠林

联系电话：010-58350070

联系传真：010-58350077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2019-11-01)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135,287,991	21.28	82,047,870	217,335,861	30.28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500,432,075	78.72	-	500,432,075	69.72
股份总数	635,720,066	100.00		717,767,936	100.00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
1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799,091	29.07
2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126,120,066	19.84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280,084	11.53
4	秦勤	11,738,380	1.85
5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3,000	1.76
6	殷延超	7,607,600	1.20
7	孙庆	5,178,400	0.81
8	公茂财	4,586,400	0.72
9	南振会	4,287,274	0.67
10	吴井军	2,233,400	0.35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盘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
1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799,091	25.75
2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126,120,066	17.57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875,828	13.91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53,191	2.45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92,553	2.13
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97,872	1.85
7	秦勤	11,738,380	1.64
8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3,000	1.56
9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08,510	1.30
10	殷延超	7,607,600	1.0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82,047,870 股。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4656	1.8717	1.5021	1.8977
每股收益（元）	0.1485	0.1054	0.0865	0.0614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康拓红外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9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09,600,000 股；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09,600,000 股。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

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承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可依法实施；
- 3、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附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附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4、本次发行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及附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及附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附件规定的认购资格；
- 5、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 6、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合同》的约定时间缴纳了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 7、公司尚需为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

联系人：曹昶辉

邮编：100190

电话：010-68378620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